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 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林宸宇
電話：(02)7736-6797

受文者：中華民國私立科技大學校院協進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8日
發文字號：臺教技(三)字第110008967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貴會請本部協調衛生福利部免除醫事類科學生實習期間PCR檢測費用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復110年7月2日中私技協字第1100006194號函。
- 二、本部已於110年7月7日臺教高(五)字第1100089328號函轉台灣護理學會建請衛生福利部評估全國各醫院對於即將到院實習的醫事人員是否須出具PCR檢測報告或快篩，有一致的感染管制要求，若要求須出具PCR檢測或快篩，建請給予公費檢測或挹注經費，補助護理類科實習師生檢測費用。
- 三、前開建議如經衛生福利部同意，本部將另通函大專校院配合辦理。

正本：中華民國私立科技大學校院協進會

副本：

